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ZRX2025-03-1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教学楼 1 至 3 层瓷砖更换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

承包人（全称）：祺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教学楼 1 至 3 层瓷砖跟更换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教学楼 1 至 3 层瓷砖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壹元贰角壹分（¥：860251.21 元）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肆拾陆元零叁分 (¥: 7246.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 (¥: 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连增。

联系电话: 13999971230

身份证号: 37092219701104051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 后本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字)

发包人(公章): 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

中路恒顺街 621 号

邮政编码: 830011

法定代表人: 李肃君

委托代理人: 靳鑫

电 话: 0991-6600915

传 真: /

电子信箱: 1577257943@qq.com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昆仑支行

账 号: 0000020070110089870608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棋丰建设(山东)集团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街道

山大街 198 号

邮政编码: 271600

法定代表人: 滕子棋

委托代理人: 熊雪燕

电 话: 18690166851

传 真: /

电子信箱: 36116377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

行

账 号: 160401060920021243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设计调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5798637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 92 号万泰·怡郡 1 栋 5 层 2 单元 104 室。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9】4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乌鲁木齐地区相关定额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手续办理延误的法律后果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发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肃君      ；

身份证号：      650104198101264426      ；

联系电话：      13899962563      ；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中路恒顺街 621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授权范围为全权代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 25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5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向业主缴纳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5000 元违约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建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 1 日向现场监理及甲代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

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7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商务标约定人员;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的需缴纳违约金1万元,更换其他人员的需每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2000元;超过72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1万元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中工作关系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

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杨胜利 ；

职务：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5000558 ；

联系电话： 18199225566 ；

电子信箱： 1029852305@qq.com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质量、工期约定，建设单位可根据竣工验收实际，对提前竣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以及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按照相应比例向承包单位返还扣除的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1万元。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

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 （2）无；
- （3）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

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

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协商确定(具体办法：消耗量依据当地预算定额确定；人材机单价依据投标书，投标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2)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设计变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直接转为进度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每月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方、审计单位等四方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正式合同后【2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不包含暂列金)；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计单位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时停止；剩余的 20%于竣工验收审计合格，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造价报告后【30】日内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是政府投资项目，依据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按照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计单位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时停止。若进度款暂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计划竣工日期。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30 日前。

(2) 总价合同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照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按照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相关费用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单【10】内甲方应当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出具造价报告，工程造价报告出具后【5】日内甲方支付至造价审定值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结算价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 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等理由，而停工或不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也不能因此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方承诺将在三年内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1 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需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 (1) 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 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 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乌鲁木齐市第135小学教学楼1至3层瓷砖更换项目 | 建筑与装饰工程 | 5412.36       | /    | 3  | /    | /          |         |      | 2025年8月1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 135 小学

承包人(全称): 祺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教学楼 1 至 3 层瓷砖更换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影响使用功能的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垫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返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乌鲁木齐市第 135 小学

承包人(公章)：棋丰建设(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长春中路恒顺街 621 号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仪阳街道祥山大街 198 号

邮政编码：830011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李肃君

法定代表人：滕子祺

委托代理人：靳鑫

委托代理人：熊雪燕

电 话：0991-6600915

电 话：1869016685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1577257943@qq.com

电子信箱：361163770@qq.com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昆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账 号：0000020070110089870608

账 号：1604010609200212432